

決議日期：109年6月24日

聲請人：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民族基金會

聲請案由：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59
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。

(審理及表決時，許志雄大法官離席)

決議：

- 一、貴基金會等以本院許志雄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：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之情形，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。惟查：依上述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條規定，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。貴基金會等並非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5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，故貴基金會等聲請本院許志雄大法官迴避，與上述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況大法官縱曾表示法律見解，或曾參與立法準備，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，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，而該當上述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之迴避事由，併此敘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		蔡宗珍			